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要求，为做好我省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一）评审标准

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1）和《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2）执行。

（二）评审程序

1. 学校申请。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经本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同意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普通高等学校，同时

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2. 专家评审

(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实行实地评审，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评议组进校考察评估单位整体情况（需实地评审的新增专业一并进行）。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5至7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主要程序有：听取学校汇报学校整体建设情况，进行提问与质询；考察学校主要教学科研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与教师、学生座谈，与管理干部访谈；审阅支撑材料、随机听课和考察有关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专家评议组集中评议；向学校反馈意见和建议。

对学校的实地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单位，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2)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分为通讯评审和实地评审两个环节。通讯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通讯评审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通过”，不再进行实地评审；通讯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申

报专业，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建议和意见，并确定是否通过。

实地评审“不通过”的专业，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3. 省学位委员会审定。省学位办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审议并报省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结果。

（三）评审时间

评审一般应于提出申请当年或次年3-5月进行，省学位委员会根据申报及通讯评审情况，与申请高校协商实地评审时间。未在受理时间内申报的高校，如当年确有成绩优良，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的本科毕业生，高校应按规定向其他学士学位授予高校推荐。

（四）评审材料要求

学校提供评审材料清单如下：

1. 《XX（学校）关于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予专业授权审核的函》；
2.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简况表》（见附件3）及支撑材料；
3.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见附件5）；
4. 获批开设相关专业的公文复印件；
5.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见附件4）

及支撑材料；

6.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汇编。

上述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学校公章，纸质版材料一式 1 份报送至省学位办，签章完备的纸质版扫描件以“单位名称+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及专业审核”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 xwb@gdedu.gov.cn（其中《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请同时发送可编辑的 word 版）。实地考察其他材料另行通知。

二、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一）评审标准

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 2）执行。

（二）评审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专家评议组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成评议意见，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

法、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在本校网站进行公示（独立学院须同时在本校及举办高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于每年4月底前将备案材料报省学位办。

2. 省学位委员会确认。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学校提交的审议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确认后公布。

（三）备案材料要求

学校提供备案材料清单如下：

1. 《XX（学校）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的函》（含公示时间及公示情况）；

2.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3. 获批开设相关专业的公文复印件；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材料；

5. 网站公示的证明材料（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

6.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7.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上述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学校公章，纸质版材料一式 1 份报送至省学位办，签章完备的纸质版扫描件以“单位名称+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 xwb@gdedu.gov.cn

（其中《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请同时发送可编辑的 word 版）。

三、其他要求

(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管理,认真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省学位委员会将以适当方式对学校进行抽查,对不按要求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学校和专业视情予以严肃处理。

(二)尚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校,按照粤学位〔2021〕5号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审核工作。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按以下情况组织审核工作:

1.2022年9月及之后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按照粤学位〔2021〕5号和本通知执行。

2.2022年9月之前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尚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学校可根据本校工作安排,在2024年上半年之前,按照粤学位〔2021〕5号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审核工作,也可按照《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6〕40号)要求组织审核工作。自2025年开始,所有新专业按照粤学位〔2021〕5号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审核工作。

(三)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独立学院,其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由举办高校负责。举办高校应指导与监督独立

学院制定和完善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须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原则上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连续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须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对该专业已招录且仍在籍的学生,或该专业结业后已换发毕业证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继续授予学位),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的要求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对未及时报备撤销授权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0-37628091,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学位办910室。

- 附件: 1.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2.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3.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简况表
4.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5.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